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然有序!

短訊發送人 有 # 有認證

「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現已實施

為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所有已登記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的公司或機構，會使用其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¹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²。

主要銀行、電訊商及個別政府部門已經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其他機構會陸續加入。

短訊



#Bank A



#Telecom X



「短訊發送人登記制」詳情：

ofca.gov.hk/ssrs

備註

1. 「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並不適用於可供接收者以發送人號碼直接回覆的短訊。這些短訊的發送人名稱一般是純數字的號碼，以方便接收者直接回覆。如用戶收到該等短訊，對其發送人身分有任何懷疑，在回應前宜先向發出該短訊的公司或機構查證。2. 本地流動服務用戶指由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並在香港境內使用有關服務的用戶。